**“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审核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使用的审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及《多彩贵州饮用水》T/GZSXH01 标准进行审核。

**第二条** 本细则应与《“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管理办法》配套使用，适用于“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 授权使用的审核工作。

**第三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使用审核包括申请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查。

**第四条** 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应当以书面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为主要审核内容；对现场的审查，应当以企业实际具有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品牌使用能力为主要审核内

容。

## 第二章 审核要求 第一节 申请材料审核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申请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

授权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是在贵州境内注册登记的饮用水生产企业或经济组织，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 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使用和管理多彩贵州饮用水品牌（商标）所必需的生产和管理能力；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申报多彩贵州饮用水品牌（商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出现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的。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

料提交份数一式两份，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内容完整。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使用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使用的，

应当提交多彩贵州水品牌使用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取水许可证复印件（水源应为地下水）、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仅矿泉水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主

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开办年限不足三年的应提供建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连续三年的水源水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多彩贵州水品牌运营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多彩贵州水”品牌标识书面承诺以及其它必要的说明性或者证明性材料。

**第八条** 申请变更的，应当提交多彩贵州水品牌变更使

用申请书、变更事项有关材料等。

**第九条** 申请延续的，应当提交多彩贵州水品牌延续使用申请书、延续事项有关材料等。

**第十条**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申请书应当使用钢笔、签字表填写或打印，字迹应当清晰、工整，修改处应当签名并加盖公章。申请书中各项内容填写完整、规范、准确。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未受到从业禁止。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的，应当组织现场审查：

（一）申请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使用的，应当 组织现场审查。

（二）申请变更或延续的，当生产场所、生产条件或水源条件发生变化的，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视变化情况组织现场审查。

## 第二节 现场审查

**第十三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自收到申请后，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一）申报材料初审；

（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

（三）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核结果通过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官网和多彩贵州水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拟许可的申请人，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审核不符合条件，应在做出审核意见之日起 1

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查人员组成不得少于 2 人。审核费用由申请人和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共同承担（专家差旅费、评审费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承担。水源水、产品抽样送检费

用由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审查组应当召开首次会议，由审查组长向申

请人介绍审查目的、依据、内容、工作程序、审查人员和工作安排等内容。

**第十六条** 现场审查范围主要包括水源地、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生产过程控制、制度管理及其执行情

况以及产品抽样。

**第十七条** 水源地方面，主要审查水源地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源水采集是否采用有效的卫生防护，是否按要求定期

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生产场所方面，主要审查企业生产场所周边

和厂区环境、布局和各功能区划分、厂房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设备设施方面，主要审查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第二十条** 工艺流程方面，主要审查工艺流程与提交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第二十一条** 生产过程控制方面，主要审查申请人具有的实际生产能力及水处理的有效性，是否符合源水类型、水质特性及对产品水质要求，是否采取有效可控的措施控制化学、微生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制度管理方面，主要审查申请人对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生产记录档案是否完整， 产品质量是否可追溯，是否建立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

**第二十三条** 核查组现场抽取核查检验样品，检验样品包括水源水和现场生产的拟申请多彩贵州水销售的产品。

原水抽样：应在水源取水口取样，抽取 2 份量样品，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查，每份样品取样量应不少于 10L。

产品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 袋（瓶），抽取 2 份量样品，1 份用于检验，1 份用于备查；产品净含量小于 3 L 的，每份量样品应不少于 24 瓶；产品净含量大于 3L 的， 每份量样品应不少于 6 瓶。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确认无误后，由核查组人员与申请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并加贴封条，备查样存放于申请人处，检验用样品由企业自行选择有能力的检测机构送检。

检测指标按《多彩贵州饮用水》T/GZSXH01 标准执行。根据全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摸底调研。目前具备《多彩

贵州饮用水》团体标准水源水、产品全项目检测能力的抽样

送检单位如下（待相关检测机构具备《多彩贵州饮用水》团

体标准水源水、产品全项目检测能力后可纳入选定合作检测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贵州省水质检验检测中心）。

《多彩贵州饮用水》团体标准水源水、产品全项目检测 费用如下（协议价格）：

|  |  |  |  |
| --- | --- | --- | --- |
| 水源水（泉水检测费用 | ） 水源水（矿泉水  检测费用 | ） 成品水（泉水  检测费用 | ） 成品水（矿泉水  检测费用 |
| 2600 元 | 3000 元 | 4000 元 | 5500 元 |

）

## 第三章 审查结果与授权

**第二十四条** 审查组应当自接受审查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查，并将审查所列的相关材料上报贵州

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

**第二十五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根据审查组的审查结果，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审核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贵州

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与申请人签订授权协议并发放《多彩 贵州水品牌（商标）使用许可证》。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附件: 1.现场审查会议签到表

1. 现场审查记录表
2. 现场抽样记录单

附件 1：

# 现场审查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审查组 | 审查组长 |  | | | |
| 审查组员 |  | | | |
| 会议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会议地点 |  | | | | |
| 参加会议的申请人及有关人员签名 | | | | | |
| 签名 | 职务 | 签名 | 职务 | 签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2：

# 多彩贵州水品牌（商标）授权现场审查记录表

申请人名称：

生产场所地址：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核查内容** | **核查要求** | **核查结果** |
| 1 | 水源 | 水源地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源水采集是否采用有  效的卫生防护，是否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  |
| 2 | 生产场所 | 企业生产场所周边和厂区环境、布局和各功能区  划分、厂房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 3 | 设备设施 | 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情况 |  |
| 4 | 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与提交申请资料是否一致 |  |
| 5 | 生产过程控制 | 申请人具有的实际生产能力及水处理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源水类型、水质特性及对产品水质要求，是否采取有效可控的措施控制化学、微生物的污染；原料、生产关键环节、检验以及运输和交付控制的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  |
| 6 | 制度管理及其执行情况 | 申请人生产记录档案应完整，产品质量可追溯， 建立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 执行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召回及不合格品管理、食品安全自查、食  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法律法规各项制度情况 |  |
| 7 | 产品抽样 | 原水及产品抽样结果 |  |
| 评审组意见及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查组成员 | 姓名（签名） |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  |  |  | 组长 |
|  |  |  | 组员 |
|  |  |  | 组员 |
|  |  |  |  |

附件 3：

现 场 抽 样 记 录 单

**生产单位名称：**

**生产单位地址：**

抽样单位：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一、抽样内容：**

1、水源水：

检查样： 1 桶(瓶)， 规格： L/桶(瓶)；

备查样： 1 桶(瓶)，规格： L/桶(瓶)；

水源地址：

2、产 品：

检查样： 袋(瓶)，规格： L/袋(瓶)；

备查样： 袋(瓶)，规格： L/袋(瓶)。

产品名称 ：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二、企业声明**

对抽样过程无异议。

被抽样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抽样人员签字：

抽样日期： 抽样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此抽样单一式两份，一份送检测机构、一份留申请人）